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除权日：2023年6月16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37,821,346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16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977,63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5,022,363股，合计转增66,008,9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2,008,94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16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37,821,346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2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3年5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肇庆印象汇专卖店	华南	2023.5.01	专卖店	50	358.0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上海宝山龙湖天街专卖店	华东	2023.5.01	专卖店	63.52	404.0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经典广州白云万达专卖店	华南	2023.5.10	专卖店	63.38	378.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南京新街口大洋百货专柜	华东	2023.5.12	联营	30	364.0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经典北京泰华龙旗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北	2023.5.14	专卖店	61	322.0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昆明晋宁吾悦广场专卖店	西南	2023.5.19	专卖店	72.04	415.0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丹阳八佰伴专柜	华东	2023.5.20	联营	30	413.00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经典上海嘉定江桥万达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23.5.20	专卖店	79.45	414.00	素金、镶嵌
9	周大生经典天津和平印象城专卖店	华北	2023.5.26	专卖店	48.22	525.0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 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 206 号）。现将《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你公司在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3日起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本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2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下午3:00。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第1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利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6、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　　邮政编码：201424
联 系 人：李立传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021-67103042
联系传真：021-67101395
电子邮箱：lilizhuan@zhezhong.com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46
2. 投票简称：“柘中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1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代理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为保持董事会及公司决策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审核，蒋陆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非本公司现任监事，非失信被执行人，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蒋陆峰先生简历附后。
二、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蒋陆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马瑜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蒋陆峰先生、马瑜骅先生简历附后。
三、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变更为蒋陆峰先生，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蒋陆峰先生简历：男，汉族，中国籍，51岁，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蒋陆峰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康峰投资持有本公司188,046,71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陆仁军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陆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蒋陆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马瑜骅先生简历：男，汉族，中国籍，53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奉贤区新寺中学教师、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马瑜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27,31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瑜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马瑜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1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为保持董事会及公司决策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蒋陆峰先生简历附后。
二、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变更为蒋陆峰先生，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蒋陆峰先生简历
蒋陆峰：男，汉族，中国籍，51岁，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蒋陆峰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康峰投资持有本公司188,046,71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陆仁军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陆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蒋陆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3,709,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9,556,427.40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4,980,313,146.8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23年6月2日，因股权激励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463,709,516 股增加到 1,472,135,122股，新增股本8,425,606 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2,135,12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91414元（含税）。（计算依据：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219,556,427.40÷1,472,135,122）*10）。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未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13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14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4227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828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914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2	08*****65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浪潮信息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咨询联系人：郑雅慧
咨询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电话：0531-87176000-62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龙、公维锋、黄家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龙先生、公维锋先生、黄家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6,6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7%），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64,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2%）。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龙、公维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16,0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7%；股东黄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6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3%。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吴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16,038	0.0147
公维锋	副总经理	216,038	0.0147
黄家明	副总经理	224,623	0.0153
合计	——	656,699	0.04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吴龙	54,010	0.0037
公维锋	54,010	0.0037
黄家明	56,156	0.0038
合计	164,176	0.0112

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内不减持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股份变动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525,014,838股减少至518,35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6.43%减少至35.41%，浪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6.83%降至35.81%（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4,408,719股，浪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518,357,101股减少至513,948,382股，浪潮集团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41%减少至35.11%。浪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5.81%降至35.51%。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行权股票于2023年6月2日上市流通。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3,709,516股增加至1,472,135,122股（详见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浪潮集团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35.11%降至34.91%。浪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5.51%降至35.30%。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13,207,042股，浪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513,948,382股减少至500,74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4.91%减少至34.01%。浪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5.30%降至34.41%。
经上述变化，浪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518,357,101股减少至500,74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41%减少至34.01%。浪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524,116,596股减少至506,500,8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81%减少至34.4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	浪潮信息	股票代码	00097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40.8719	0.30		
A股	0	0.20		
A股	1,320.7042	0.90		
合 计	1,761.5761	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股权激励行权、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411.6596	35.81	50,650.0835	3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11.6596	35.81	50,650.0835	3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浪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DKFP”）对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4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以下简称“Landco”）对控股子公司Belagr í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 í colas S.A（以下简称“Bela”）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和Bela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DKFP和Landco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Fiagril和Bela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53,642.20万雷亚尔和2,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97,665.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DKFP和Landco为Fiagril和Bela提供的以雷亚尔为结算货币的债务担保明细：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雷亚尔）
1	DKFP	Fiagril	BANCO SICREDI	220.00
2	DKFP	Fiagril	BANCO SICREDI	6,000.00
3	DKFP	Fiagril	COMPANHIA PROV í NCIA	13,200.00
4	DKFP	Fiagril	BANCO DA AMAZ?NIA	1,000.00
5	DKFP	Fiagril	BANCO CAIXA GERAL BRASIL S.A	480.00
6	DKFP	Fiagril	BANCO PINE S/A	1,500.00
7	DKFP	Fiagril	BANCO PINE S/A	1,500.00
8	DKFP	Fiagril	BANCO CITIBANK S.A.	996.40
9	DKFP	Fiagril	BANCO CITIBANK S.A.	998.00
10	DKFP	Fiagril	BANCO CITIBANK S.A.	994.00
11	Landco	Bela	BANCO BRADESCO S.A.	1,250.00
12	Landco	Bela	BANCO BRADESCO S.A.	1,250.00
13	Landco	Bela	BANCO DAYCOVAL S/A	5,001.15
14	Landco	Bela	BANCO DO BRASIL S.A.	2,906.66
15	Landco	Bela	BANCO SANTANDER	6,300.00
16	Landco	Bela	BANCO VOTORANTIM	1,500.00
17	Landco	Bela	BANCO DO BRASIL S.A.	4,490.00
18	Landco	Bela	BANCO CITIBANK S.A.	4,056.00
	合计			53,642.20

2、Landco为Bela提供的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的债务担保明细：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美元）
1	Landco	Bela	BANCO CITIBANK S.A.	1,250.00
2	Landco	Bela	BANCO CITIBANK S.A.	1,250.00
	合计			2,5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DKFP为Fiagril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3,631.2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6,368.76万元；Landco为Bela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2,767.5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7,232.49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DKFP与BANCO SICREDI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SICREDI
担保金额：2,2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
2、DKFP与BANCO SICREDI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SICREDI
担保金额：60,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3、DKFP与COMPANHIA PROV í NCI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OMPANHIA PROV í NCIA
担保金额：132,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3月23日至2028年5月4日
4、DKFP与BANCO DA AMAZ?NI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DA AMAZ?NIA
担保金额：10,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5、DKFP与BANCO CAIXA GERAL BRASIL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CAIXA GERAL BRASIL S.A
担保金额：4,8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
6、DKFP与BANCO PINE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PINE S/A
担保金额：15,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0日
7、DKFP与BANCO PINE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PINE S/A
担保金额：15,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0日
8、DKFP与BANCO CITIBANK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CITIBANK S.A.
担保金额：9,964,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5月3日至2024年4月26日
9、DKFP与BANCO CITIBANK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CITIBANK S.A.
担保金额：9,98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4月26日
10、DKFP与BANCO CITIBANK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3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CITIBANK S.A.
担保金额：9,94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3日
11、Landco与BANCO BRADESCO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
债务人：Belagr í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 í colas S.A
债权人：BANCO BRADESCO S.A.
担保金额：12,5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7月15日
12、Landco与BANCO BRADESCO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
债务人：Belagr í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 í colas S.A
债权人：BANCO BRADESCO S.A.
担保金额：12,5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7月15日
13、Landco与BANCO DAYCOVAL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
债务人：Belagr í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 í colas S.A
债权人：BANCO DAYCOVAL S/A
担保金额：50,011,451.63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5月30日
14、Landco与BANCO DO BRASIL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
债务人：Belagr í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 í colas S.A
债权人：BANCO DO BRASIL S.A.
担保金额：29,066,558.23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5日
15、Landco与BANCO SANTANDER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
债务人：Belagr í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 í colas S.A
债权人：BANCO SANTANDER
担保金额：63,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1日
16、Landco与BANCO VOTORANTIM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
债务人：Belagr í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 í colas S.A
债权人：BANCO VOTORANTIM
担保金额：15,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1日
17、Landco与BANCO DO BRASIL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
债务人：Belagr í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 í colas S.A
债权人：BANCO DO BRASIL S.A.
担保金额：44,899,993.2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2日
18、Landco与BANCO CITIBANK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
债务人：Belagr í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 í colas S.A
债权人：BANCO CITIBANK S.A.
担保金额：12,500,000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
19、Landco与BANCO CITIBANK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
债务人：Belagr í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 í colas S.A
债权人：BANCO CITIBANK S.A.
担保金额：12,500,000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
20、Landco与BANCO CITIBANK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3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
债务人：Belagr í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 í colas S.A
债权人：BANCO CITIBANK S.A.
担保金额：40,56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4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71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3年6月15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3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